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3〕214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34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17 万元，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部环节。

接此通知后，请你局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7		
	其中:财政拨款	8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农村居民收入	全县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全省平均水平或全县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